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2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关联规定

2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600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治安管理 - 行政处罚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825 号

策划编辑 戴 蕊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IAN GUANLI CHUFA FA GUANLIAN
GUIDING; ZHUSHI YINGYONG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170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00 - 7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

本套丛书编纂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务求简洁实用。

延展性的应用：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针对具体法律问题做出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批复、答复和复函，司法实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答记者问等文件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权威、最有力的支持。

适用中的关联：关联规定一是体现重点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的条文之间适用上的关联，二是除了收录主体法之外，与之密切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同时会适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也全部收录，并附以注释加工。

实用性的附录：根据各个分册的特点，归纳整理出相关的实务流程图、赔偿计算公式及标准、文书范本等作为附录，以帮助读者快速查找信息，有效解决纠纷。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真正为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带来一定的便利和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法律要点导读

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曾经对《条例》做了个别内容的修改。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在总结《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条例》相比,《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增加了保护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规定,赋予了公安机关更多的权限和手段。如将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和限期出境、驱逐出境新增为处罚种类,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原来的73种增加到现在的238种,还赋予了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必需的扣押、检查、追缴、收缴、取缔等强制措施。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加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加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主要有: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违法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强迫交易的行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行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的行为;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行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等等。这些行为大都是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有的还比较突出,危害性大,因此,新法规定对这些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处罚程序所作的主要修改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要求,《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决定、执行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主要是:规范了检查、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规定了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的告知程序;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

的根据;对2000元以上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规定了听证程序;修改了治安管理处罚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明确人民警察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规定派出所可以作出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的程序,明确当事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既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修改了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规定等。

(三) 治安管理中的调解

《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写入了法律。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本着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尽量予以调解处理。对因家庭、邻里、同事之间纠纷引起的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如制造噪声、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也可以调解处理。为确保调解取得良好效果,调解前要及时依法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以便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分清责任。调解要坚持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除涉及个人隐私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和被受害人都要求不公开调解的外,公安机关对治安案件进行调解时,要公开进行。

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台后,公安部发布了《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公通字[2005]95号),明确治安案件的案由共151种。同时,根据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公安部先后颁布了《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06]12号)和《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公通字[2007]1号)两个解释。此外,对于一些特殊行业和活动的治安管理,国务院和公安部有一些专门的规定,例如《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港口治安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等,但是这些规定都不能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相冲突。根据2004年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保留修改废止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通知》，上述法律文件中的《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等属于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在此需要说明的有六点：一是，《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4号）已经被2010年公安部令第114号予以废止，主要内容已由《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调整。二是，《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6号）已经被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予以废止，相关内容由新的《典当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三是，《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颁布后，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2年）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2003年），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特种行业许可制度、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主体的事前备案制度被先后取消。《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因此失效，但其他内容仍然有效。如关于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规定、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有关规定等。2007年3月27日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8号公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登记制度作出进一步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施行并不影响此类规定的效力。四是，关于交通安全方面的处罚，统一由《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规定。五是，《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已经由2011年1月8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作出修改。六是，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对强迫劳动罪、敲诈勒索罪等犯罪构成要件作出修改，并将酒驾、恶意欠薪等行为入罪，这些都直接影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分，务请读者注意。

目 录

法律要点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2
应用 1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 / 2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2
第四条 【适用范围】	3
应用 2 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在中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应当受到处罚 / 3	
第五条 【基本原则】	4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5
应用 3 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 5	
应用 4 治安案件的管辖 / 5	
第八条 【民事责任】	6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应用 5 行为人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损坏他人财产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6

第九条 【调解】 6

应用 6 公安机关调解并不是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
罚的前置程序 / 7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处罚种类】 7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8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9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10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10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11

应用 7 对醉酒的人采取的保护性措施 / 11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应用 8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 / 13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14

应用 9 主动投案的认定 / 15

应用 10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
的情形，应当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 15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16

应用 11 教唆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从重处罚 / 16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17

应用 12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认定 / 17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18

应用 1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超过六个月后被举报的，不再处罚 / 18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二十三条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19
- 应用 14 扰乱单位秩序的首要分子应当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 20
- 第二十四条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21
- 第二十五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22
- 应用 15 认为他人编造的虚假传言为真而予以散布的，不构成成本条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22
- 第二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23
- 应用 16 寻衅滋事行为主要表现 / 23
- 应用 17 寻衅滋事行为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 24
-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24
- 第二十八条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罚】** 25
- 第二十九条 【对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25
- 应用 18 “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法 / 26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十条 【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行为的处罚】** 26
-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处罚】** 27
-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28
-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28
-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29
- 应用 19 在实践中关于“航空设施”的认定 / 30
- 应用 20 “不听劝阻，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的认定 / 30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30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32
应用 21 具体妨害火车安全的行为的认定 / 32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32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33
应用 22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认定 / 34	
应用 23 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具体情形及与犯罪行为的区分 / 34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35
应用 24 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的行为的认定 / 35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35
第四十一条 【对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行为的处罚】	37
应用 25 一般流浪乞讨人员的处置 / 38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38
应用 26 打电话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 40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40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41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行为的处罚】	42
第四十六条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42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43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44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44
应用 27 盗窃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盗窃罪的界限 / 46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46
---------------------------------------	----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47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行为的处罚】	48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擅自进入禁、限入水域或岛屿行为的处罚】	49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行为的处罚】	49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50
应用 28	构成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条件 / 50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51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51
应用 29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中公安机关对房屋租赁的治安管理工作 的具体规定 / 52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生活行为的处罚】	53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行为的处罚】	53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行为的处罚】	53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54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55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55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行为的处罚】	56
应用 30	偷开机动车的目的及具体包括的情形 / 56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56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57
应用 31	情节较轻的卖淫、嫖娼行为的认定 / 57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58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58
应用 32	实践中淫秽信息的传播途径 / 59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59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60
第七十一条	【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60
第七十二条	【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62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62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63
第七十六条	【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64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64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65
应用 33	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理 / 65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66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66
第八十一条	【关于回避的规定】	67
应用 34	办案民警与一方当事人非直接的上下级关系不需要回避 / 67	
第八十二条	【关于传唤的规定】	67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68
应用 35	连续传唤违法嫌疑人的情形 / 69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规定】	69
第八十五条	【询问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的规定】	70
应用 36	人民警察在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 70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71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72
应用 37	检查时应遵循的程序及要求 / 72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73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74
应用 38	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中，可以扣押的物品 / 74	
应用 39	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物品进行扣押的程序 / 75	

应用 40 对于被扣押的物品的处理方式 / 75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76
----------------------	----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76
-----------------------	----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77
-----------------------	----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的关系】	77
------------------------------------	----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78
----------------------	----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处理】	79
-----------------------	----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79
----------------------------	----

应用 41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时,决定书的制作 / 80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80
------------------------	----

第九十八条 【听证】	81
------------------	----

应用 4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时间 / 81

第九十九条 【期限】	82
------------------	----

应用 43 调解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治安案件的办案期限的计算 / 82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82
-------------------	----

应用 44 当场处罚的法定条件 / 83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83
-------------------------	----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84
-----------------------------	----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84
--------------------------	----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84
-------------------------	----

第一百零五条 【罚款交纳期限】	85
-----------------------	----

第一百零六条 【罚款收据】	85
---------------------	----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86
-------------------------	----

应用 45 不适用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形 / 86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87
-----------------------	----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87
-----------------------	----

第一百一十条 【没收保证金】	88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88

第五章 执 法 监 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8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89
第一百一十四条 【社会监督】	89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89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民警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9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91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9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91

❖关联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92
----------------------	----

(2010年11月26日修正)

应用1 当事人在外地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 / 93

应用2 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 95

应用3 公安机关在事实不清且未进行伤情鉴定情形下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违法 / 102

应用4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精神病人采取约束性措施不属于违法行为 / 112

应用5 入拘留所当日不计入行政拘留期限，不可折抵 / 113

应用6 调解不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 / 116

应用7 对于办理治安案件收缴的涉案物品、工具和财物的处理方式 / 118

应用 8 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而不是“应当”当场 收缴罚款 / 120	
应用 9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超过六个月后被举报的，不再处罚 / 125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 的解释	126
(2006 年 1 月 23 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 的解释 (二)	131
(2007 年 1 月 26 日)	
公安部关于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	134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94
(2001 年 7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 查
 - 第二节 决 定
 - 第三节 执 行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